



GONGAN XINGZHENG FALU WENSHU ZHIZUO YU FANLI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包红霞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包红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653 - 1299 - 1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公安机关 - 行政诉讼 - 法律文书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8351 号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孙 萍 包红霞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8.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1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99 - 1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 主 编 孙 萍 包红霞

撰写人员 孙茂利 孙 萍 包红霞

李华周 张巨文 李倩倩

王景飞 刘 伟 谢克琦

前 言

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具体表现形式，对保障公安机关正确执行法律，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2年12月，公安部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为确保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正确实施，解决公安机关在使用行政法律文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安部对现行的行政法律文书式样进行了全面修改、补充和完善，印发了《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为配合修订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学习培训工作，帮助广大民警迅速掌握新版文书的制作要求，由公安部法制局和地方法制部门全程参与此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修订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逐一阐明了法

律依据、适用条件和制作要求，并提供了制作范例，对执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由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任主编，法制局副局长孙萍、副巡视员包红霞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孙茂利、孙萍、包红霞、李华周、张巨文、李倩倩、王景飞、刘伟、谢克琦等同志；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冯景丽、史爱君、马凯、何萍、刘倩、梁云宇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 一、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使用原则 (1)
- 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作用 (3)
- 三、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种类 (4)
- 四、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修订情况 (9)
- 五、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及使用的一般要求 (13)

第二编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第一章 受案类文书

- 一、受案登记表、接受证据清单 (19)
- 二、受案回执 (25)
- 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28)

四、移送案件通知书 (30)

第二章 调查类文书

五、传唤证 (32)

六、询问/讯问笔录 (35)

七、检查证 (43)

八、_____笔录 (46)

九、调取证据通知书 (59)

十、调取证据清单 (62)

十一、鉴定聘请书 (64)

十二、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 (67)

十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73)

十四、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77)

十五、举行听证通知书 (79)

十六、听证笔录 (81)

十七、听证报告书 (85)

第三章 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理类文书

十八、治安调解协议书 (89)

十九、当场处罚决定书 (95)

二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1)

目 录

二十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 财物清单	(105)
二十二、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116)
二十三、责令_____通知书	(119)
二十四、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124)
二十五、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131)
二十六、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	(134)
二十七、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通知书	(139)
二十八、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	(143)
二十九、提前解除收容教育决定书	(148)
三十、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	(151)

第四章 出境入境类文书

三十一、拘留审查/延长拘留审查决定书	(154)
三十二、解除拘留审查决定书	(161)
三十三、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	(164)
三十四、遣送出境决定书	(169)
三十五、驱逐出境决定书	(173)

第五章 执行类文书

三十六、催告书	(177)
三十七、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182)

三十八、代履行决定书	(187)
三十九、强制执行申请书	(192)
四十、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	(196)
四十一、收取保证金通知书、收取保证金回执	(200)
四十二、担保人保证书	(206)
四十三、退还保证金通知书	(209)
四十四、没收保证金决定书	(212)
四十五、_____ 执行回执	(216)

第六章 其他文书

四十六、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225)
---------------------	-------

第三编 行政案件案卷立卷规范

一、立卷基本规范	(228)
二、卷内文书材料排序规范	(232)
三、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的立卷规范	(239)
四、立卷技术规范	(241)
附件 法律文书修改对照表	(251)

第一编 公安行政法律 文书概述

一、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及使用原则

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执法活动的重要体现和记载。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主要涉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公安行政执法涵盖的范围较广,涉及治安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禁毒等各个领域。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规范执法,促进执法公正,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公安部先后印发了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公安消防管理法律文书式样、公安机关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式样、公安机关戒毒法律文书式样,对公安行政法律文书进行了统一规范。本书中所称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指与2012年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配套使用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具体包括2012年12月18日公安部印发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公通字〔2012〕63号,以下简称2012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所规范的46种文书。

使用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必须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制作。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制

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既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法律文书种类、适用条件和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又要符合法定或者规定程序，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内容必须合法、准确。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因种类不同，其所反映的内容也各不相同。文书的内容是适用法律的体现，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文书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简明扼要，不能模棱两可，更不能任意夸大或者缩小案件事实、随意改变或者增减法律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文书的用词应当是法言法语，并且应当准确、简练，符合语言规范。

3. 必须按照规范的格式制作。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在形式结构、内容要素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制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格式有以下基本特点：一是结构固定。每种文书的结构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文书的每个部分都有各自的一些要求。比如，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文书的公安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文号等；正文是文书的主体内容，一般包括案件事实、理由、结论等；尾部一般包括签名、制作日期、决定机关名称及其印章等。个别文书尽管在形式上没有严格区分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但其内容一般也分为相应部分，每部分所反映的内容都有明确的要求。二是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是固定的，不能任意修改或者增减。三是文书中的用语是固定的或者是法定的，如文书中的违法行为名称、案件来源等，应当按照确定的类别及制作要求填写。文书中的违法行为名称适用2010年12月27日公安部印发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10〕72号）。

4. 不得随意变更或者撤销。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过程的记载，是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具体体现，同其他法律文书一样，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不得随意更改或者撤销。如果发现执法行为存在过错，需要变更或者撤销文书时，

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作用

制作和使用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旨在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准确有效的实施，确保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办案，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权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制作文书，充分重视和发挥法律文书在执法办案中的作用。

（一）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重要表现形式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就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的过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分为多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内容不同，所使用的法律文书也有所不同。这些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对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来讲，是不可或缺的。没有行政执法，也就没有行政法律文书。没有相应的法律文书，行政执法的各个过程也就无法体现和记载，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合法性也会因缺乏相应的法律文书而受到质疑。可见，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与公安行政执法同样重要，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重要手段

准确、规范地使用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要求。一方面，办案人员要通过使用文书，依次完成办案程序的各个环节，办结案件。另一方面，通过文书，也可以实现对办案过程的监督。监

督可以分为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及外部执法监督，无论哪种形式，在对执法活动的监督过程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情况都是很重要的一项内容。

（三）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活动的记录和凭证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案过程的客观记载，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执法情况。因此，对于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公安机关需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予以保存。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既是实施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也是解决办理行政案件所产生争议的重要依据。当行政案件当事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申请国家赔偿时，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即成为判断行政案件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等问题的重要证据。

三、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

（一）根据制作方式的不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可分为填充式文书、填表式文书、叙述式文书（或称制作式文书）

填充式文书内容框架已经印好，实际制作时，只需在空白处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即可。决定类文书和通知类文书都属于填充式文书。2012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传唤证、检查证、调取证据通知书、当场处罚决定书、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举行听证通知书、驱逐出境决定书等都属于填充式文书。

填表式文书与填充式文书大致相同，也是事先印好格式，实际制作时填写空白处即可。不同之处在于，填充式文书多为决定

书、通知书等文书，而填表式文书多为清单类文书。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调取证据清单、证据保全清单、收缴/追缴物品清单等都是填表式文书。

叙述式文书（制作式文书），是指内容不固定或者正文长度不好掌握的文书。这类文书一般在印制式样时，只印制单位、文书名称、文书文号等首部内容，实际制作时，其他内容根据制作要求在拟稿后书写或者打印。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等各类笔录，听证报告书，治安调解协议书等都属于叙述式文书（制作式文书）。

（二）根据内容和作用不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可分为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审批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清单类文书

决定类文书，是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案件有关事项或者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权利义务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裁决时使用的文书。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证据保全决定书、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_____通知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都是决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一般都是一式多份，无论一式几份，一份应当送达当事人，一份应当附卷，各份文书的内容和制作要求基本一致，只是附卷的文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表明文书已送达。决定类文书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决定类文书一般都是填充式文书，但 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还制定了一种制作式决定类文书，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式样二十一）。该文书未统一式样，仅对文书首部式样作了统一规范，并规定：“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1. 违法行为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工作单位、违法经历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通知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需要将有关决定及一些事务性问题通知有关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通知类文书一般也是一式多份，无论一式几份，一份应当送达当事人，一份应当附卷，各份文书的内容和制作要求基本一致，只是附卷的文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表明文书已送达。通知类文书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组成。通知类文书都是填充式文书，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移送案件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举行听证通知书、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解除社区康复通知书等都属于通知类文书。有些法律文书，从名称看是通知类文书，但实际是决定类文书，如 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责令_____通知书。

审批类文书，主要指在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内部使用的审批类文书，是用于公安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授权对某项法律行为进行审批的文书。2004 年公安部印发的《继续盘问法律文书格式》（公通字〔2004〕60 号）中的继续盘问审批表和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审批表属于审批类文书。2003 年 8 月 9 日公安部印发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以下简称 2003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定了内部审批类文书。2006 年修订时，考虑到内部审批手续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中的必经环节，没有必要全部以书面方式体现，且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因此，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安部印发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试行）（以下简称 2006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取消了 2003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审批类文书，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沿袭了这一做法，未制定审批类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从各地情况看，有的省级公安机关制定了制式审批表，有的省级公安机关还制定了多功

能审批表，将同一个案件所有涉及审批的事项集中于同一个审批表中。

笔录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和结果予以记录和固定的文书。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证笔录等文书都属于笔录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属于证据材料，证明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即调查主体、调查措施、调查程序的合法性），记录证据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客观性。笔录类文书属于叙述式文书（制作式文书），只制作一份附卷。

清单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对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涉案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的物品的流转过程进行记录的文书，是涉案物品管理权转移的凭证和证明。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中的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清单、证据保全清单、收缴/追缴物品清单等都属于清单类文书。清单类文书属于填表式文书，一式多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公安机关的涉案财物保管人，一份附卷。有些清单类文书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与其他文书一并使用。比如，接受证据清单应当与受案登记表一并使用，证据保全清单只能与证据保全决定书一并使用。有些清单类文书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其他文书一并使用。比如，收缴/追缴物品清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使用，收缴物品清单还可以与当场处罚决定书一并使用。

（三）根据适用的执法环节不同，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可分为受案类文书、调查类文书、处理类文书、执行类文书、结案类文书

2012 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所规定的办案程序的顺序进行编排的，按照适用执法环节的不同，可分为受案类文书、调查类文书、处理类文书、执行类文书、结案类文书。各类文书分别适用于办理行